

惠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第五期



# 綏靖公報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印行

## 國民政府政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攬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擴張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 綏靖公報目錄 第五期

國民政府政綱

軍事委員會令二件

本總司令部任免令二十三件

## 法規

軍事委員會檢察陸軍部隊暫行辦法

赦免減刑條例

## 公牘

呈文五件

公函二件

訓令十一件

指令四件

布告一件

## 專載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綏靖公報 第五期 目錄

二

告民衆書

告抗戰軍隊將士書

布 告

六合行營布告

軍事委員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會銓一(元)字第一〇九八號

令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六三七號函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八日令開：「任命何傑爲蘇浙皖三省綏靖軍總司令部上校處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會銓一(元)字第一一三二號

令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文二公字第六六二號函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令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任蕃黃桂林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中校祕書

任恩澤史旭華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祕書李仁光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中校通譯劉煥章任宜萬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校處員蔣志浩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沈福元任登庸朱國華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何祚周志朱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中校處員任恩瀚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蔡宏生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徐秉常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蔣有遇黃開榮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朱鳳安王景周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軍醫張乃欣劉永昌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朱孔真吳秉俠丁子實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吳允孚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中校軍需郭天民顧甯陳鶴齋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黃公俠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電務員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令仰該部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 汪兆銘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任免令

茲委任鄧超爲本總司令部參議派在揚州地區服務此令

茲委任王承典爲本總司令部參議此令

茲委任黃天民爲本總司令部上校參議派在揚州地區服務此令  
軍需處中尉服務員陳其義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着卽免職此令

交通處上尉服務員宗之鏞久病不愈有礙公務着卽免職此令

茲委任朱敷洪爲總司令部少尉司書派在副官處服務此令

辦公廳上尉服務員郁耀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着卽免職此令

茲委任沈震時爲警備總隊少校軍醫主任除彙案呈薦外此令

被服廠中尉軍醫黃之緯調升警備總隊上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李文賢爲被服廠中尉課員此令

被服廠中尉技士樓四海另有他就懇請辭職應予照准着卽免職此令

茲委任魏補生爲被服廠准尉司書此令

被服廠准尉司書周濬調升少尉助理員准支一級薪此令

被服廠少尉助理員呂耀東調升中尉技士此令

茲委任張琦爲被服廠中尉軍醫此令

交通處上尉處員魏仁基調充本部軍糧管理處探辦股股長此令

茲派軍需處少校軍需陳鶴齋暫兼本部軍糧管理處轉運股股長此令

南京地區第八團團附兼第二營長夏明才調充蕪湖地區獨立營中校營長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任陳良爲浙東招撫專員歸杭州地區司令節制此令

副官處服務之少尉軍官張小培仍調回杭州地區服務此令  
茲派杭州地區司令徐樸誠兼任本總司令部船舶廠廠長除呈報外此令  
湖州地區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孫子卿升任第五團團長除彙案呈簡外此令  
本總司令部駐皖辦事處辦事員李如榜呈請長假應予照准着卽免職此令

法規

軍事委員會檢察陸軍部隊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檢察之宗旨係為綿密糾正各陸軍部隊細部之動作而喚起發揚建軍之精神特制定之  
第二條 檢查陸軍各部隊由軍事委員會輪流指派各高級參謀為檢察官並得附以隨員助理之  
第三條 檢察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官兵思想及體質之考察
- 二、教育計劃進度表之適否
- 三、每週教育預定表之學術科實施情形
- 四、武器彈藥質量及保存法
- 五、被服裝具質量及保存法
- 六、營舍設備
- 七、內務檢查
- 八、清潔檢查
- 九、馬匹檢查
- 十、經理狀況
- 十一、衛生狀況
- 十二、政訓情形及精神講話

第四條

當檢察官蒞各部隊實施考察時各部隊不得變更日常狀態

第五條 在檢察時認為有迅行整理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即時使其注意而改善之

第六條 檢察完畢即繕具詳細報告書呈由辦公廳主任轉呈

委員長察核施行

第七條 檢察官及隨員得按章支給旅費倘遇特殊情形超過規定得實報實銷

第八條 檢察官如遇有匪患顧慮時應由各駐軍長官派隊接送以保安全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呈由

委員長核准施行

## 赦免減刑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其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者均減刑

依前項規定減刑之人犯其應處死刑者減處無期徒刑應處無期徒刑者減處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應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以減刑

- 一、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 二、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三、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四、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五、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六、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七、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八、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故免或減刑之政治犯軍事犯及其他有再行犯罪之虞之人犯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

第四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軍政部綏靖軍總司令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確定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五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有期徒刑減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曾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減刑在未經判決確定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再犯預防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

一條 凡依赦免減刑條例赦免或減刑之政治犯軍事犯及其他有再行犯罪之虞之人犯應

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經認為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令具結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無家產親屬并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為

四、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為安置

政治犯軍事犯除令具結並覓取妥保外得依前條各款規定辦理

前兩條所定具結之文字由司法行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依本條例辦理之人犯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

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公牘

呈文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法字第233號 爲呈報盜匪梅再發於殺人部份業經移送法院審理仰祈鑒核備查由

竊查蘇浙皖綏靖軍蘇州地區軍法處呈送梅再發連續結夥搶劫及殺人一案卷判前經奉准核定並轉令遵照辦理具報各在案茲據該兼處長龔國樑呈稱

「案查職處受命梅再發連續結夥搶劫及殺人一案遵令將殺人部份移送普通法院偵訊仰祈鑒核「案查職處受命梅再發連續結夥搶劫及殺人一案前經擬處有期徒刑檢呈卷判呈請核示在案茲奉鉤部法字第一九號指令以本案業奉軍事委員會會公字第二七四號指令核准飭卽依照覆核意見補正原判後卽就梅再發殺人部份移送普通法院訊辦具報為要等因並發還原卷暨附發覆核意見書一份奉此除遵令補正原判並將梅再發一名附同卷判函送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請其就殺人部份偵訊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賜備查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鉤長鑒核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參勸字第一七號

爲據南京地區司令熊育衡呈稱  
情形附具略圖轉呈鑒核備查由

案據南京地區司令熊育衡呈稱

「竊據職屬駐防南京第二工兵連連長王學端呈稱於七月十六日奉命派隊前往光華門外訓練所開築道路等由准卽派隊前往卽日開始工作於二十九日工作完竣計新築道路二百十五米突理合繪具略圖備文呈送備查等情轉報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該連派隊前往光華門外開設道路情形附具略圖一併備文轉報仰祈鈞部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道路開設略圖一紙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外理合檢同道路開設略圖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查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附呈道路開設略圖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祕文字第三三三號 爲遵令具復關於禁止軍人集會結社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備查由

案奉

鈞會會公字第一〇八二號訓令略開據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學員郝效韓等聯名具呈擬發起

成立學術競進社請准立案等情據此查軍人立場不應集會結社徒事空談除批示不准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凡巧立名目集會結社應一律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嚴行禁止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參字第一八號 為呈送所屬部隊七月份剿匪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軍所屬各部隊對於防區以內發現匪共搜剿情形截至六月分止曾經擇要隨時轉報備查在案茲將七月份所有各地區搜剿匪共報告彙齊製成報告表理合檢同上項報告表備文呈報鈞會鑒核備案。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計呈送蘇浙皖綏靖軍所屬部隊七月份剿匪報告表一份(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呈

副字第七號 為奉令嚴禁不肖之徒化名兼職領薪請將查明情形具文  
呈復仰祈鑒核備查由

案奉

鈞會會公字第一〇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九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聞有不肖之徒以一人捏造兩三假名分向各機關夤緣進身兼領薪俸似此骯法蕩檢實堪痛恨應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長官嚴加查察並許各方隨時糾舉如本人自行陳明者許其保留一職否則一經查實概予免職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爲荷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查明毋稍隱徇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部所有兼職人員皆因職務上之便利如軍械處處長楊紫侯兼駐皖辦事處處長交通處處員黃啓崇兼駐滬辦事處處長軍需處主任處員魏景祺兼被服廠廠長軍械處中校處員任恩瀚兼兵器修理所所長均不領兼薪餘如參謀處長何燮桂政訓處長董鴻達主任祕書王景石祕書彭韶澄任蕃軍需處處員汪茂忻兼綏靖軍官學校課務爲政府法令所許此外並無兼職人員更無化名兼差之事奉令前因除通令所屬遵令不准化名兼差外理合將所有兼職人員敍明緣由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賜備查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公函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公函

參作字第七一號 爲函復已令飭徐團長派隊駐防由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新函字第四五號函開逕啓者案查本府前據浙江民政廳廳長呈據平湖縣知事孫達聞呈請轉請杭州地區綏靖司令部酌撥部隊往駐乍浦以資鎮憚祈轉請等情當經函轉並指令在案茲據該部呈復以海鹽平湖等縣業已劃歸嘉興地區管轄除函知嘉興徐團長轉呈總司令部核示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乍浦縣地當海陸衝要非派軍防駐實不足以資鎮憚除令行民政廳知照轉飭該縣知事知照外相應函達希請查照轉令徐團長協力防駐以靖地方實紱公誼等由准此除令飭嘉興地區徐團長派隊駐防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公函

零字第十二號 爲函送本部暨附屬機關六七兩月份公務員扣繳所得稅款請煩查收見復由

案查本部暨附屬機關四五兩月份扣繳公務員所得稅款業經先後函送在案茲將六七兩月份稅款(計六月份五一五、一〇元七月份五三一、〇五元兩共一、〇四六、一五元)連同繳款書報告表調查表及扣繳清單各一份隨函附送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

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送繳款書報告表調查表扣繳清單各一份又支票一紙計洋一・〇四六・一五元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訓令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訓令

參作字第一三八號

令各地  
團、營、隊、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公字第一〇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各路部隊正在開始點編關於此後各部隊之應行改善及注意事項應由本會高級參謀輪流分赴各部隊綿密檢查隨時提出辦法具報以憑核定施行當經飭由本會辦公廳會同參謀本部擬具辦法去後茲據擬訂軍事委員會檢查陸軍部隊暫行辦法十條呈請核示前來查所擬尚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軍事委員會檢察陸軍部隊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部隊教育計劃表應根據前綏靖部頒教育指針妥爲訂定又每週教育預定表如尚未擬訂者均應一律補訂完全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尤須認真整理奉令前因除分令外仰該〇〇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軍事委員會檢查陸軍部隊暫行辦法一份(詳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法字第三四號

令各地區軍法處

為令知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會公字第一〇四一號內開案奉行政院行字第六十一號咨開現據警政部呈稱竊查指紋為個人最良之識別戶籍登記犯罪偵查以及其各項檢舉取締之事無不賴有指紋以資參證前內政部雖有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之頒行惟以限於警察機關其他機關辦理仍屬無所遵守本部茲為統一辦理指紋起見擬定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並將前內政部所頒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予以廢止以資完密除公布並分令外理合檢同規則二十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乞轉咨各院部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知照等情附呈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二十份據此除指令各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規則一份咨請貴會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發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秘字字第十七五號

令各地區司令、各團營隊、

案查本部所屬各綏靖部隊自經此次整編以後除軍校第一期畢業生外被編餘之官佐本總司令急欲明瞭其一切現狀及各個品性思想技能體格等實際情況爰編製各地區編餘官佐調查表式隨令附發仰卽轉飭各編餘留部人員依式詳細填明並由該司令切實加具考語限本月底彙送到部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編餘官佐調查表式二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參作字第一四四號

總司令 任援道

令各區司令  
各團營駐皖辦事處

案查綏靖軍官學校高級班第三期學員畢業期限已屆繼續招收第四期學員本軍各部隊中官長由軍校畢業出身者平均不滿十分之四出身行伍者作戰經驗雖富而學術兩缺思想意志均不統一平素教育士兵如何獲得良好成績戰鬥力量堅強之軍隊必須良好之教育迭次令行選送軍校學員各部隊長官多以防務乏人當選者視受訓爲畏途以致第一二兩期各部隊實際受訓者不多甚至發現冒名頂替者殊堪痛恨值此需才若渴之際爲長官者尙不明瞭教育意義力求部屬向上世界大戰後之德意志極力提倡短期軍事訓練獲得偉大軍事勝利復興日耳曼民族震驚世界足徵教育之功用最爲偉大選送軍官受訓應盡力督飭並且受訓之官長得到相當出身倘以防務需人爲慮第一期軍校畢業生候差者頗不乏人選送之官長遺缺儘可依次暫調代理各直屬長官幸毋縱各部屬失

去入學造就機會茲規定選送綏靖軍官學校高級班第四期學員必須現任軍官或編餘軍官中優秀者階級自少校以下少尉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上項選送官長本部準於本月二十日派員分赴杭州蘇州蚌埠等地舉行考試湖州嘉興兩地區應送學員應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就近向杭州地區司令部報到常熟南通兩地區應送學員應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向蘇州地區司令部報到揚州蕪湖安慶南京（朱柱石）四地區及警備總隊應送學員應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向本總司令部報到廬州蚌埠兩地區應送學員應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向本部駐蚌辦事處報到由本隊派員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同時在上列地點舉行考試二十五日揭曉錄取學員限九月一日到達軍校報到逾限者受免職處分茲規定該○○所屬應選送應試官佐最低限度○○名仰如期向規定地區司令部報到聽候試驗應試名單應提前報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醫衛字第一四號

令各區司令  
團營長

案查本部前經規定各地區司令部所屬官兵霍亂預防注射事宜限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應飭主管軍醫分別赴所屬部隊駐在地切實辦理竣事並將辦理情形按照本部頒發表式詳細填載呈部備查業于五月七日醫衛字第三號令行在案茲查各地區呈報者尙屬寥寥事關統計不容疏懈合再令仰該○○迅飭所屬軍醫限于八月十五日以前將該項報告表詳填一份報部備查切勿延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法字第三八號

令各地區司令部軍法處

案查赦免減刑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業經本部轉發該○遵照辦理在案凡已未判決確定之案件與赦免減刑條例第一二條之規定吻合者應即分別赦免或減刑所有前項減刑裁定格式茲經本部制定合行連同司法行政部所頒赦免及減刑案件一覽表格式一併令發該○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減刑裁定格式赦免及減刑一覽表格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總司令 任援道

字第 號

(樣張)

蘇浙皖綏靖軍 地區司令部裁定

(性別年齡籍貫住址隊長官職)

受刑人  
右受刑人因

一案應予減刑本裁定如左

主文

減處有期徒刑

年

理由

(此處敘述減刑之理由並引法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法處(或) 軍法會審庭

處長

印

(如會審案件應由原審判長審判官署名蓋章)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副字第第四四號)

令各區隊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會銓三(元)字第1051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104號訓令開據本府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九二號公函開查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主議各機關應依法舉行考績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口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醫總字第15號)

令各地區司令  
團營長

查軍醫人員職責綦重偶一不慎貽誤堪虞當此改編之際各地區應即鄭重考核凡委任軍醫須

先將該員履歷呈部經審查合格後令准委任不得以資格不合經驗缺乏者遞等充數致礙衛生事業之推進業經於七月十五日醫總字第十一號令行在案去後將及匝月未見各該地區司令遵照辦理殊屬玩忽再重申前令仰該□□於文到十日內迅將現有軍醫人員名冊飭即趕造一份並各附詳細履歷表連同半身二寸相片三份呈部以憑審核而便加委切勿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祕文字第

令所屬各部隊  
機關

總司令 任援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一一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行字第一八五號呈稱「案據教育部內政部會呈稱『查舊制春丁秋丁祀孔典禮已於民國十七年明令廢止迄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案以後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全國各級機關均依辦法規定分別放假集會紀念現國府還都關於紀念孔子誕辰事項經本兩部會商擬即照案恢復並重訂紀念秩序單以資一致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孔子紀念歌及擬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備文會呈仰祈鑒核指令遵行』等情附呈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各一份據此查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經通令遵行在案茲值國府還都自應照案恢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呈請鑒核賜予分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飭遵行外合

行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秩序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秩序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秩序單各一份(詳轉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祕文字第九九號

令蘇浙皖綏靖軍南京地區司令熊育衡

案查民國二十九年度蘇浙皖綏靖軍之整備要領其二第一期整備欄第二十條關於地區之區分限於七月一日應如附表第一所定移轉司令之職責以警備任務交代終了時為移轉時期等語載列在卷

現在該地區第一期之整備實施業經將次完成對於該地區之區分及司令職責之移轉自應依照附表規定從事更改移轉合亟令仰遵照自九月一日起更名為「蘇浙皖綏靖軍揚州地區司令部」惟擔任警備區域仍照整備要領附表(第一表)

為此隨令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蘇浙皖綏靖軍揚州地區司令部之關防」着即祇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兩份呈部備查

再該區舊用關防應即截角繳銷併仰遵照

此令

附發木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指 令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醫衛字第十九號）

令蘇浙皖綏靖軍蘇州地區司令龔國樑

呈一件 爲蘇州近郊及城廂內外時疫逐漸擴大環境險惡亟需置備防疫消毒藥品附單仰祈鑒賜核發由

呈件均悉所請發給消毒藥品准予酌量發給務須切實施用毋得耗費至防疫實施計劃應事前呈報需用消毒藥品亦宜有相當預算不可漫無限制至請發給致耗公帑仍仰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備查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參作字第三七一號）

令蘇浙皖綏靖軍南京地區司令熊育衡

呈一件 爲續請准將駐防江浦及浦鎮防隊同時調回以便實行換防新計劃祈鑒核俯准由  
呈悉查該縣及浦鎮防務重要原駐兵力尙嫌單薄暫時未便他調仰候統籌辦法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參作字第三六二號)

令蘇浙皖綏靖軍蘇州地區司令龔國樑

呈一件 爲遵令舉行治安會議謹將會議經過情形檢附方案呈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方案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惟對於防區內小股匪共應先偵剿撲滅以免蔓延仰即遵  
照此令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司令 任援道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指令

(械字第一一一號)

令蘇浙皖綏靖軍南京地區司令熊育衡

呈一件 爲呈據第八團第五連得獲步槍六枝請予分別給獎由

呈冊均悉據報准尉特務長張羣率領士兵協同友軍作戰奪獲步槍六支請予給獎等情查該官兵等  
作戰勇敢鹵獲敵械深堪嘉尙除傳令嘉獎外並發給賞金三十元着由該司令妥爲分配以示鼓勵仍  
將辦理情形具報仰即遵照茲掣附需字第〇〇七九〇號支付命令一紙并仰填具領款書來部領取  
冊存此令

計附發支付命令乙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總司令 任援道

## 布告

###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六下行營布告

查六合縣境西北各鄉，近來被僞新四軍盤踞，脅良爲匪。殺人越貨。民衆備遭荼毒。如處水火。我

國民政府汪主席不忍見近畿民衆。遭其蹂躪。爰派我綏靖部隊整飭大軍。進行清剿。軍行以來。僞共烏合之衆。不堪一擊。連日四面包剿。已皆潰滅。遺留武器糧秣。悉被我軍俘獲。爲數甚多。本總司令軫念受災地方民衆痛苦。已飭令前方將共匪積聚米麥。分給民衆。藉示政府撫綏之意。又據密報。各鄉僞軍退却時。所有以前被迫爲匪之農民。不乏攜械逃回本鄉者。本軍綏靖工作之目的。端在剷滅匪共。安定地方。對於被迫良民。决不加以追究。惟是地方治安之維持。胥賴官民之合作。方克收事半功倍之效。此次本軍清剿之後。凡我鄉民。皆應盡守望相助之責。地方公正士紳應速組織自衛團隊。聽受縣政府之指揮。努力爲地方服務。不得惑於邪說。自罹陷阱。倘敢故違。仍有妄投匪伍。不自愛惜者。一經查覺，不論主脅。一律予以槍決。决不寬貸。務各凜遵。各安本業。以事生聚。勿負政府愛護地方之至意。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總司令 任援道

專 載

##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三 二 一  
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卽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手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 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合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 宣講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2. 講述孔子學說
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 告 民 衆 書

（江淮剿匪部隊宣傳品）

親愛的同胞們！本總司令奉了 國民政府汪主席的命令，率領綏靖軍到江北地方來剿除土匪共產黨，在開始進行的時候，有幾句話要對你們老百姓說明的，寫在下面：

自從中國同日本打仗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在這幾年的時光裏，老百姓們吃的辛苦受的

罪，真是說不完，最初大家都很奮勇的，有力的出力，有錢的出錢，因爲大家是中國人，自己祖國有事，當然要盡人民的義務，這種行爲是對的，但是打了這幾年下來，彼此都沒有好處，反而損失了多少人力和財富，這真是不值得的事，所以中日兩國明白事理曉得利害的人，大家都主張結束停戰，和平解決兩國的一切問題，二十九年三月間，我們的領袖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精衛先生回到南京改組政府，青天白日的國旗，重新又在我們面前飄揚了！這是多麼令人興奮的事！你們要知道！這完全是日本國家對於中國要做朋友的一番好意，如果現在大家都能夠老老實實的放下槍械停戰，真是一個很好機會，在你們老百姓心裏想，不用說，老早就想戰事結束，可以從新種田的種田，做生意的做生意，不願意這樣半死不活的拖下去的，但是你們要曉得，現在同日本人打仗的是誰？這完全是共產黨搗的鬼，那些在鄉下害人的游擊隊完全是共產黨的爪牙，他們自命不凡的常年在你們村莊裏橫行不法，你們一定知道游擊隊一天不消滅，老百姓就一天沒有太平日子，這種抗戰我們需要嗎？這種虛偽的號召我們真應當揭破他們的假面具，使得他們不能存在！否則，我們所需要的和平，到何時才能實現呢？

現在綏靖軍奉命到江北一帶來的任務，第一件事就是要消滅共產黨同掃除游擊隊！其目的完全是爲解除老百姓的痛苦，我們綏靖軍是有紀律的軍隊，決不侵犯老百姓的，你們儘可以放心，同時如果我們綏靖軍有要你們幫助的時候，你們也應當盡力幫助我們的官兵，使得剿匪滅共的任務得以早日完成，你們可以早些過平安的生活，豈不是大家的幸福！

## 告抗戰軍隊將士書

同志們！回想蘆溝橋七七事變，到現在已經三年了，在這三年的過程中，你們爲了祖國，爲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

了天職，歷盡艱苦，冒盡危險，在槍林彈雨中，出生入死的去完成任務；這種偉大的精神，是值得國人欽敬的；就是友邦人士也是十二分的贊揚的，不過抗戰首先要認清目標，如果日本要滅亡我們，我們要從事於救亡的戰爭，就是犧牲到任何地步，都是有意義的，反之，誤解戰爭，一直糊裏糊塗的打，打得毫無意義，弄得山河破碎，財竭民窮，這種戰爭，是否有意義？是否有代價？我們應當明白的反省思考！

抗戰到現在應該有結論了，這個結論，就是和平，只有和平，才可以救中國，只有和平，才可以救民族。

謀國之策，在求國家的獨立生存，抗戰能達到此目的，當然抗戰，和平能達到此目的，不妨和平，抗戰三年，人民日益困苦，國家日趨衰疲，證明抗戰並不能獲得國家的獨立生存，那麼只有用和平方策，才能保存國家民族的生存；這是目前中國唯一的出路，是無可否認的。

現在我們的領袖 汪主席目睹抗戰的失策，共黨的禍害，毅然脫離重慶，領導政府同志還都南京，以和平反共建國的信條來拯救人民，我們現在得到的和平是互惠的和平，是對等的和平，在善鄰友好，共同反共，經濟提攜的基礎上，兩國人民從新創造一個新局面，這樣工作，我們概括的說，就是建設東亞新秩序，以 汪主席偉大人格之感召，精誠的合作，目前這個工作，已經有了頭緒，我們只要看淪陷區人民生活的安定，農工商業之逐漸恢復繁榮，就可以證明和平工作的效力。

抗戰到現在，國家所受的損失，簡直是無可計算了！無論在中國任何一處地方考察，沒有不希望和平早日實現，戰爭早日結束的，既然需要和平如此之急迫，那麼用和平的方式來結束這次戰爭；那是必然的道理，因為戰爭的目的，也就是為求得和平，我們近看德法之戰

時間沒有這樣長久，損失沒有這樣的鉅大，法國所剩餘的殘力，不見得不如中國，淪喪的地區，不見得比中國多；可是貝當大將爲保全國家，保全民族，毅然用和平的方法來結束戰爭，保全了未消滅的實力，作將來復興的根基，他的愛國的精神，是如何的偉大！謀國之忠誠，人是如何的深遠！貝當大將在上次大戰中，被譽爲「法國保護之神」，而這次毅然領導停戰議和，不顧一切毀譽；他八十幾歲的高年，他爲的是他個人的名？還是爲的是利？還是爲的保存法國國家民族的一線生機麼！

我們的 汪主席就是本着這種精神，爲和平而奮鬥，他覺得國家的生存，比人的毀譽榮辱，更要重要幾萬倍，所以不顧個人的利害，毅然向和平救國的途徑前進，你們現在應當仔細想想！你們現在的工作對於國家是否有利？你們繼續抗戰下去，對於中國是否能求得一條出路？倘若不能的，你們現在有很好的機會，趁早復員來歸，在 汪主席領導之下，作我們現在應作的事情！你們都是愛國的！要知道以國家民族爲重，認清目前國家的需要，改變你們行動的方式，去復興國家的工作，不用蹉跎不前，勿庸遲疑不決！整個的民族，全期待你們負起你們對國家民族應盡的責任！

記着，機會放在眼前，你們不要錯過這自新的機會，如再沉迷不悟，一味的盲目的抗戰下去，我們爲了完成我們和平建國的責任，我們當然得用必要的手段，來消除一切和平的障礙；打倒一切反和平的分子！到那時候，你們就是悔悟，也是晚了，同胞們！不要猶豫！來罷！我們共同起來，擔負和平建國的責任！復興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 完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 任援道

#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  
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  
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

# 一綏靖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定全年	一元六角	二角四分
定半年	八角	一角二分
零售	每冊一角五分	二分

## 綏靖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另議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六折計算長期暨附有圖刻品

編輯者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

發行者

總司令部辦公廳編譯股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月十五出版